

东兰县6个乡镇（武篆镇、隘洞镇、三石镇、
长乐镇、长江镇、巴畴乡）污水处理厂规范运
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东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华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采购单位（甲方）：东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兰县6个乡镇（武篆镇、隘洞镇、三石镇、长乐镇、长江镇、巴畴乡）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东兰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东兰县6个乡镇（武篆镇、隘洞镇、三石镇、长乐镇、长江镇、巴畴乡）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东兰县6个乡镇（武篆镇、隘洞镇、三石镇、长乐镇、长江镇、巴畴乡）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营管理服务2年，包括6个污水处理厂厂区及收集管网、检查井、提升泵站等相关配套设施、在线监测等设备调试检测管理维护。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委托经营期应为 2 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10 日。

第三条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要求

1.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参考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B 标准或者设计标准。

2. 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

3. 对于有动力处理设施，要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

4. 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5. 污泥的处置规范。妥善处理污泥及恶臭，避免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

6. 应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生态养护情况和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等，每季度要有运营管护总结及每年要有水质监测报告上报相关部门备案。

7. 运行过程中，发生基础设施损毁(如设备被偷盗或人为破坏、管网被人为损坏等情况)或设备故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乙方负责恢复和维修，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遇到不可抗力原因发生重大基础设施损毁，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相关技术说明，并形成恢复和维修工作方案及预算上报甲方。

8. 负责项目区域内的环境卫生，治安秩序，值班、设备运行巡视等。

第四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协议的规定。

2. 乙方不应因项目的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4. 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1）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

（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3）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授予乙方独有的经营权。

2. 根据协议的规定按时间向乙方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 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乙方应积极协助。

4. 对乙方污水处理经营过程中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向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 不得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

受到影响。

7. 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行经营。

8. 因为使用期或性能下降不在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更换，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特许经营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维护（包括构筑物），保证出水达到相关标准。

3. 对于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自行或委托乙方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

4. 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5.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肆佰贰拾伍万肆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4254888.00元）。

3.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按月付款，乙方在请款前须提供税票给甲方，确认无误后7日内支付。

第八条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协议规定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义务，乙

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1. 如果由于甲方责任造成进水水质超标，甲方应向乙方给予适当的补偿。

2. 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有能力处理，则甲方应补偿因增加处理负荷造成的成本增加部分；

3. 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 120 天，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定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有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按照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指标的、规定调整出水指标，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第九条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第十条 验收不合格或其他原因的违约金

因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验收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导致责令停产2次及以上的，则按违约处理，供应商必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除非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乙方在设计处理能力之内未能对全部污水进行处理时，按未处理水量1元/立方米交纳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

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赔偿

1.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4.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承担的损失。

5.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赔偿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失赔偿负责。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退款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方式

有关本合同的所有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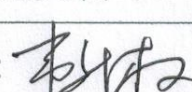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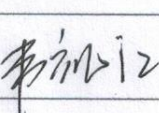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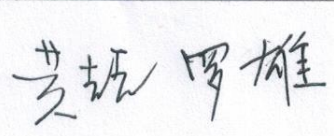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 (或应答) 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一份。

甲方 (章)  2026年 2月 11日	乙方 (章)  2026年 2月 11日
单位地址: 东兰县东兰镇龙头街 86 号	单位地址: 南宁东总部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分管领导: 	电话: 0771-498081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HCHBJT@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10720900000014
电话: 0778-6322229	邮政编码: 530007
经办人:  2026 年 2 月 11 日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广西华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HCZC2025-G3-240133-YZLZ采购文件中的东兰县6个乡镇（武篆镇、隘洞镇、三石镇、长乐镇、长江镇、巴畴乡）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肆佰贰拾伍万肆仟捌佰捌拾捌元整（¥4254888.00），服务期限为：2年。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黄喆

电话：0778-6322229

代理机构联系人：廖鸿凯

电话：0778-2289960

邮箱：gxylhechi@163.com

